

收文編號：1060005901

議案編號：1060508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14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措施部分縣市執行仍有困難且源頭管理尚待強化，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5 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 10600426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會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面對 106 年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措施，部分縣市執行仍有困難且源頭管理尚待強化，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一案（新增決議第 399 項），本會業已備妥相關資料，敬請大院列入議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管理之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專案報告」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惠美、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邱委員志偉、立法院邱委員議瑩、立法院徐委員永明、立法院高委員志鵬、立法院張委員麗善、立法院陳委員明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文、立法院黃委員偉哲、立法院廖委員國棟、立法院管委員碧玲、立法院蔡委員培慧、立法院蘇委員治芬、立法院蘇委員震清、立法院蔣委員乃辛、立法院江委員啟臣、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針對農業管理之畜牧管理項下編列
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壹、前言

依據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新增決議第 399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7,910 萬 5 千元，以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停止公告 12 日得人道處理動物措施，然部分縣市執行仍有困難且源頭管理尚待強化，要求本會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宣導並持續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落實犬貓源頭管理。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

貳、說明

一、依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原定公告 12 日無人認領養之收容動物得人道處理，改為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方得人道處理，並自 106 年 2 月 6 日施行，本會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共同落實以下措施，以符法定目標：

- (一) 調整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模式：收容所須依飼養空間調控接收動物數量，收容量達臨界值即應暫停接收動物，本會動物保護資訊網已公布各縣市可收容動物最大值，並持續每月公布各縣市收容動物在養數量，以維護收容動物生活品質。
- (二) 由源頭控制減少收容動物需求：各縣市政府依轄區特性執行犬隻族群控制計畫，快速有效減少收容動物來源，縣市全面動員村里參與，由外部強化收容動物來源減量工作，

執行適地適性犬隻絕育工作，大幅擴增絕育量能，106年度目標為使犬隻絕育率由105年之48%，快速提高至55%，並落實動保法要求飼主管理犬隻繁殖，根本減少收容壓力。

- (三) 有效提升收容空間周轉利用率：全面改善動物收容環境，提升收容動物健康品質，使收容所成為民眾樂意參訪場域，並同步結合民間團體與企業，持續多元擴大送養量能，106年度目標為使收容動物認養率由105年之75%提升至80%以上，加速周轉率。
- (四) 建立動物收容數量預警系統：全面改版現有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系統，由月報體系改為全面、隨時公開動物收容狀況，使資訊更加透明並即時，建立預警管理模式，收容量達臨界值即需暫停接收動物，由全民共同監督動物收容品質，不因推動零撲殺政策犧牲收容動物生活品質。
- (五) 收容管理落實動物福利與專業：動物收容管理機關盡一切努力為動物尋求妥適照養，但對已處痛苦狀況下之動物仍應依法執行人道處理，以維護動物生命尊嚴與品質，本會已於106年1月提出收容動物人道處理判定原則，供各縣市遵循。
- (六) 提升民間動物收容量能與品質：逐步導入美、歐等動物保護先進國家模式，培植輔導我國動物保護領域非政府組織營運更為健全，建置有力之民間永續支援體系，使民間動物收容與政府動物收容互為合作，擴增收容及推廣認養量能。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狀況：

(一) 現行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除雲林縣無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以委託轄內 15 家動物醫院代收容照顧外，餘 21 縣市均有公立動物收容處，本會全力協助各縣市政府因應新制，自 103 年度起以改善政府動物收容管制設施計畫補助其經費，督促積極執行動物收容環境改善工程，至 106 年 2 月底止之各縣市工程進度如下：

- 1、興(改)建工程已完工並啟用：宜蘭縣、高雄市。
- 2、興(改)建工程發包施工中：新北市、桃園市、苗栗市、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 3、興(改)建工程已發包待開工：新竹市、嘉義市、彰化縣(縣府自編經費，現因用地抗爭停工中)。
- 4、興(改)建工程辦理規劃設計監造階段：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嘉義縣、澎湖縣。
- 5、興(改)建工程辦理工程先期規劃階段：屏東縣、花蓮縣。
- 6、因用地抗爭尚未辦理工程：雲林縣。

(二) 106 年 1 月全國收容動物總數 3,688 隻、經認領養 3,090 隻(認領養率 83.79%)、人道處理 280 隻(7.59%)，較之 105 年同期之收容總數 5,901 隻、經認領養 4,399 隻(認領養率 74.55%)、人道處理 787 隻(13.34%)，各縣市動物收容處所管理模式，在符合新制規定下，已大量減少新進收容動物數，持續推廣認養，對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等特定條件之動物方執行人道處理。

參、本會 106 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持續協助各縣市

政府必要資源，推動源頭管控，收容動物來源減量工作，說明如下：

- 一、持續協助及督促各縣市政府增置動物保護工作人力：
 - (一) 本會 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或獸醫師計 16 名及收容所管理人員 49 名；105 年度提高補助地方政府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或獸醫師計 24 名及收容所管理人員 50 名；106 年度再提高補助地方政府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或獸醫師達 33 名及收容所管理人員達 53 名，協助改善人力不足問題。
 - (二) 另鑑於地方政府機關之人事員額尚非本會權責，本會督請地方政府應正視動物保護主管機關長期人力不足、承辦業務量不斷增加之重要問題，調整增加各該機關員額、人員職等，才能根本改善動物保護業務人力流動率高及工作量不合理之狀況，以有效推動各項施政工作。
- 二、督促及協助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適地適性之犬隻族群控制工作：
 - (一) 本會 106 年將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優先推動短期大規模及小區域犬貓絕育措施，並改變以往齊頭分散式絕育做法，改採「分流適地、集中整合」策略進行，全年預計絕育犬貓隻數達 18 萬隻以上，擴大絕育數量及強度做法如下：
 - 1、請地方政府持續加強及擴大轄內重點區域及放養型之家犬貓絕育。
 - 2、辦理以村(里)為單位進行犬三合一(絕育、寵物登記、疫苗注射)短期密集競賽獎勵方案。
 - 3、整合全國獸醫師公會及民間資源，建立下鄉巡迴家犬絕

育網。

4、協調大學院校獸醫系所成立絕育支援服務團隊投入。

5、加強犬隻絕育及商業買賣稽查及宣導。

(二) 本會將督導各縣市執行適地適性犬隻族群控制計畫，要求各縣市提出年度目標值與執行策略，並於106年6月前公布各縣市犬隻族群控制計畫與年度目標值及執行策略。本會規劃於106年8月召開縣市執行適地適性犬隻族群控制計畫上半年督導會議，監控各縣市辦理狀況及就遭遇問題共商解決方案。另預計於106年11月召開縣市執行下半年督導會議，檢討縣市辦理狀況及就遭遇問題共商解決方案，並盤點及規劃107年度執行策略與預算需求。

肆、結語

就大院決議，關切部分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因應106年動保法零撲殺規定新制，仍有極大努力空間，爰要求本會「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所編列之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進行檢討改善，然本會確實持續檢討，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多面向核心調整措施進行改善，以106年全國收容動物管理狀況觀之，各縣市確已依法調整管理模式，並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落實犬貓源頭管理。